

宁安市 2020 年度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

市人大七届六次代表大会审查批准了《宁安市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财政预算（草案）的报告》，2021 年 8 月 27 日，牡丹江市财政局以牡财预〔2021〕23 号文件对我市 2020 年度财政决算予以批复。根据《预算法》要求，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，现将 2020 年财政决算批复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 公共预算部分

收入总计 351063 万元。

- （一）本级收入 36800 万元；
- （二）上级补助收入 267274 万元；
- （三）一般债务收入 23940 万元；
- （四）上年结余 21274 万元；
- （五）调入资金 1775 万元。

支出总计 340838 万元。

- （一）本级支出 302113 万元（权责发生制 26257 万元）；
- （二）上解上级支出 9859 万元；
- （三）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8054 万元；
- （四）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812 万元。

年终结余 10225 万元。

二、 基金预算部分

收入总计 47368 万元。

- (一) 本级收入 5859 万元；
- (二) 上级补助收入 27803 万元；
- (三) 专项债务收入 12900 万元；
- (四) 上年结余 806 万元。

支出合计 45839 万元。

- (一) 本级支出 44064 万元；（权责发生制 21903 万元）
- (二) 调出资金 1775 万元；

年终结余 1529 万元。

三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部分

本级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拨款安排支出。

在市人大的监督下，在省、市财政部门的支持下，经过各部门的共同努力和全体财税干部的辛勤工作，我市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做到了收支平衡。

以上报告，请审议。